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739號

原告 翰騰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秉翰

訴訟代理人 吳鈴榕

被告 黃智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3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准許原告部分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單位：新臺幣）如下：

（一）工資1萬3,700元。

（二）零件1萬3,930元（原告請求2萬3,88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以上合計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許慈翎